

留坝县农村公路重点桥梁定期检测
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留坝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留坝县农村公路重点桥梁定期检测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留坝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 3月 5日

采购人（甲方）：留坝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就留坝县农村公路重点桥梁定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LJZB-26-00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对留坝县楼房沟桥、大滩桥、闸口石桥、黄花坪桥、月九桥、青桥河桥、桑元坝桥、双叉河桥、木通沟桥、清水沟桥、麻地沟口桥、堰坎桥（碾房坪桥）、香沟桥、中西沟月亮河桥、枣树沟桥、温家坪桥、王家庄桥、月儿湾桥、沙坝桥、白岔桥、岗家沟桥、白化沟桥、官房子桥、柿树坝桥、红岩河大桥、黄泥堡村1号桥、黄泥堡村2号桥、佛爷坝桥、东河口桥、太子岭桥、石槽河小桥、闸口石桥、石门桥、诸葛桥、南河街桥、松树坝桥、上南河桥、鲜家坝桥、庞家嘴小桥、东沟口桥、辛家坝桥、乱石窖桥、姜窝子桥、河口桥、白家店桥、石家院桥、月亮河桥、后坝2号桥、后坝3号桥、后坝4号桥、柳川沟大桥、洪武大桥、江口大桥、梭楞村小桥、李家院子桥、吕家院子桥、二道河桥、董家河桥、林业局桥、桑园坝桥、下两河口桥和高家坪桥共62座桥进行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2、主要内容包括：

（1）桥梁外观检查；

(2)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二、检测依据

- 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检测标准》(JTGH21-2011)；
- 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3、相关的施工图纸与技术资料。

三、合同期限

1、合同签订后依据天气情况尽快进场检测，75 日内完成全部外业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该项检测工作所包括的人工、材料(含耗材)、设备、办公、差旅、保险、税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留坝县农村公路重点桥梁定期检测费用共计：肆拾万零叁仟元整(小写：¥403000.00 元)。其中包括不含税费用为：叁拾捌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小写：¥380188.68 元)；税率 6%，税费为贰万贰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小写：¥22811.32 元)。合同总价中包括了为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评价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4、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开户名称：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50100100033592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尽可能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 2、检测期间派专人联系协调，直到乙方检测工作结束。
-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全部检测费用。
- 4、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工件条件。
- 5、甲方在接到乙方关于检测工作的要求和需解释问题的通知后3天内及时做出书面答复。

6、甲方对乙方的检测人员、仪器设备进行审核，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及检测仪器和设备。

7、在检测过程中，如甲方确认乙方不能胜任此项工作，有权终止合同并更换检测单位。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工作深度和内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完善。

2、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试验程序和试验规范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现行有效规范进行桥梁检测工作。

3、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乙方必须保证检测结果准确、真实可靠；对所检查的结果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交的检测报告要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内容要求。

4、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检测工作安排并接受甲方的检测和监督，有责任为甲方检测监督人员提供必要的检测仪器和工作方便。

5、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要求，做好试验检测的安全管理工作，在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检测过程中造成检测人员或第三人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所受损害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7、乙方具有独立开展检测工作的权利，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检测工作。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内容存在严重错漏，经修改仍不能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留坝县农村公路
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单位（盖章）：陕西高速公路工程
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 3 月 5 日

日期：2026年 3 月 5 日